

贵阳乌当金诚装饰材料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13 日，贵阳乌当金诚装饰材料厂根据《贵阳乌当金诚装饰材料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阳市乌当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贵阳市乌当区新场镇大坝村金江工业园。项目租赁老厂区闲置厂房 C-218 厂房，占地面积 490m²，年生产装饰板 12000 张。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厂房（装修房屋所用装饰板生产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 年 6 月，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完成《贵阳乌当金诚装饰材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7 月 6 日，贵阳市乌当区环境保护局对该报告表予以审批。

项目于 201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10 月建成投入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8 万元。

4、验收范围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污废水由“生活污水通过自接橡胶排水管排向厂房北面水池，经水池净化后，全部用于当地农田灌溉。生产废水通过自接橡胶排水管排向厂房北面水池，经水池内净化后再利用，不外排”。变更为“项目员工生活依托金江工业园生活区，厂区内不产生生活污水。项目地面冲洗废水收集至自建沉淀池，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以上变动在确保污废水不外排的情况下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1、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依托金江工业园生活区，厂区内不产生生活污水。项目地面冲洗废水收集至自建沉淀池，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废气

生产线各产尘工序设 7 个集气罩，加热挤出工序设 2 个集气罩，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再进入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减振。

厂房隔声。

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每日收集至园区垃圾收集点，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边角料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料统一收集于废品暂存间，定期交回收单位。

废活性炭由设备方回收，不在厂内存放。

废机油收集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贵州万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现场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装饰板生产量达负荷的 93%以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气

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排气筒排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监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限值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自主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落实风险防控要求。
-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规范文本。
- 3、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4、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5、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贵阳乌当金诚装饰材料厂

2021 年 8 月 13 日

贵阳乌当金诚装饰材料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illegible]